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8 期 (总第 85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7月18日 第2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本市限制使用
农药定点经营管理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14号) (8)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
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16号) (13)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
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17号) (2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函 (京政农函〔2024〕10号)	(3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24年第3号)	(4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60号)	(4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61号)	(4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人在园林 绿化行业招投标活动中履行 主体责任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64号)	(5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4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5号)	(5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 配方颗粒标准(第六批)》的公告	

(公告〔2024〕16号)	(67)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 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116号)	(6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年标字第2号(总第342号))	(6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年标字第3号(总第343号))	(7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年标字第4号(总第344号))	(7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8, 2024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stricted Pesticide Appointed Distribu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4〕No. 14)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First–Immune–Then–Subsidy Compulsory Immunization of Animal Disease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4〕No. 16)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gulation of Hog Production in Beijing (2024 Revision)”	
(Jingzhengnongfa〔2024〕No. 17)	(22)
Lette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4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Land Fertility Protection Subsidie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han〔2024〕No. 10)	(3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the Abolish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2024〕No. 3)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Gardening and Greening Projects Supervision”	
(Jinglvbanfa〔2024〕No. 60)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rsons in Charge of Gardening and Greening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4]No. 61)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the Further Standardization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Tenderer’s Subject Responsibility in the Bidding Activities of the Forestry and Parks Industry	
(Jinglvbanfa[2024]No. 64)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Medicine in Beijing (2024)”	
(Jingyibaofa[2024]No. 5)	(5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Granules in Beijing (The Sixth Batch)”	
(Announcement[2024]No. 16).....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Medicine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4]No. 116)	(6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2 (Total No. 342)) (6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3 (Total No. 343)) (7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4 Biaozi No. 4 (Total No. 344))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本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 经营管理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14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委局各有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市植物保护站：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以下简称《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规范本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切实加强高毒、高风险农药经营使用监管，保障生产用药，降低使用风险，保障农林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本市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管理、使用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者布局安排要满足农业、园林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用药需求，保持稳定有序，实现合理布局。

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要按规定如实记录销售的限制使用农药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实行可追溯管理。鼓励经营者建立并完善电

子台账,做到质量有保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要统一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使用者应按照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正确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通过实行定点经营、如实记录购买者信息等,落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依规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监管,逐步形成经营布局合理、规范化程度显著提升、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城乡居民购买使用安全便利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格局。

二、布局安排

综合考虑用药需求、地理位置、交通便捷等因素,合理安排经营者布局,方便使用者购买,防止低水平重复设置;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分支机构也需要符合布局安排。

(一)出口需求充分满足。专门从事农药出口贸易的,原则上充分满足。

(二)重点区域动态平衡。为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蔬菜产业发展集中的35个乡镇(见附件)和各区确定的蔬菜、瓜类重点生产区域,按照满足现有布局规模需求,保持总体动态平衡的原则,核发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三)生产生活需求就近安排。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中心城区在公园和居民聚居区附近、其他涉农区在各乡镇交通便捷的区

域,合理布局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

三、规范管理

(一)严格依规审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核要依规严把准入关口。依据《条例》《管理办法》,在符合本市布局安排的基础上,从技术人员设置、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安排与面积设置、规章制度、信息化管理系统、专柜销售等方面严格审批;实现管理规范、如实记录购销信息、专柜销售和电子记录等可溯源管理。

(二)市区协同联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和审批工作,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实地核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实地核查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对获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加强监督检查,执法部门要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确保依法依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督导经营者建立完善电子经销台账。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应明确区级农药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把关,依据职能职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名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对《条例》和《管理办法》等的宣传力度,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明

确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使其充分掌握限制使用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者应为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

(三)及时报送信息。经营者应按要求每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农药经营数据。市区两级农药管理部门要对限制使用农药的使用、数据上报等进行技术指导,对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开展指导,加强规范化管理。各区要对辖区内限制使用农药品种及销售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各种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与使用数量,收集使用后的有效性、安全性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使用风险,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相关情况。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的通知》(京农发〔2018〕30号)同时废止。

附件:蔬菜产业发展重点乡镇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蔬菜产业发展重点乡镇

区	个数	乡镇
大兴	5	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安定镇
平谷	5	马昌营镇、马坊镇、东高村镇、南独乐河镇、峪口镇
顺义	4	杨镇、李桥镇、大孙各庄镇、北务镇
房山	4	琉璃河镇、长阳镇、良乡镇、韩村河镇
密云	4	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
通州	3	漷县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
延庆	3	康庄镇、永宁镇、延庆镇
昌平	2	百善镇、小汤山镇
怀柔	2	北房镇、桥梓镇
海淀	1	上庄镇
朝阳	1	来广营乡
丰台	1	王佐镇
合计	3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16号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按照农业农村部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本市已完成规模场全部实施先打后补政策的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明确下一阶段全市先打后补工作安排，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精神,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场址位于本市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户(以下简称“养殖场、户”)。养殖场、户的外埠基地(分场、分公司、子公司等)不适用本方案,按所在地区要求执行。

(一)备案规模场全部实行先打后补。

(二)备案规模场以外的养殖场、户原则上应尽量实行先打后补。

(三)暂时不具备实行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户,可继续领用集中招采疫苗。

二、补助条件

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使用国家和本市允许接种的疫苗。

(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含),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商品肉禽除外)、口蹄

疫、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含)。

(三)养殖场、户通过“牧运通”如实、规范上传免疫记录等信息,按规定进行有关线上操作。

三、核定周期

本市先打后补周期以年度为单位,每一核定年度从上一年8月1日至该年7月31日(如:2025核定年度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养殖场、户应按照完整核定周期参加先打后补。

四、补助标准

按照连续全饲养周期和非连续全饲养周期两种养殖类型分别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

(一)连续全周期饲养的养殖场、户,补助标准如下(测算说明详见附件1及附表):

1. 商品猪: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用于屠宰的猪,每头补助3.59元。

2. 种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在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种猪,每头补助3.59元。

3. 奶牛、种牛: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存栏的奶牛、种牛,每头补助5.76元。

4. 肉牛: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用于屠宰的肉牛,每头补助9.60元。

5. 羊: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用于屠宰的羊,每只补助

5.08 元。

6. 肉禽：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用于屠宰的肉禽，每只补助 0.15 元。

7. 种禽和蛋禽(孵化场除外)：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的用于屠宰的家禽，每只补助 0.75 元。

以上出栏数量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数量为准，存栏数量由养殖场、户申报，乡镇初审、区级终审确定。

(二)非连续全周期饲养的养殖场、户(如：分段式饲养、短期育肥饲养等)补助 1 针次疫苗费用，标准如下：

1. 高致病性禽流感：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的用于屠宰的家禽，每只补助 0.15 元。

2. 口蹄疫：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猪每头补助 1.63 元、出栏的羊每只补助 0.96 元，存栏的牛每头补助 1.92 元。

3. 小反刍兽疫：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羊，每只补助 0.36 元。

4. 布鲁氏菌病(羊)：一个完整核定周期内出栏的羊，每只补助 0.14 元。

五、工作程序

(一)资格申请。首次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应在“牧运通”平台注册，并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参加下一年度先打后补资格申请，并签订《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承诺书》(见附件 2)。所在乡镇(街道)和区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养殖场、户进行资格审

核,审核通过后的养殖场、户取得先打后补资格。往年已经取得先打后补资格的,默认下一年度继续参加,无需重复申请。不参加下一年度先打后补的,需联系所在乡镇(街道)注销资格。

(二)实施免疫。取得先打后补资格的养殖场、户自行采购疫苗,自主免疫接种。购买疫苗或免疫接种及操作“牧运通”有困难的,由各区制定具体方案予以帮助,可由所在乡镇(街道)组织动物防疫人员或委托社会化服务组织代为操作。

(三)免疫记录。养殖场、户应在“牧运通”平台及时上传疫苗入库、出库记录及免疫信息。

(四)抗体监测。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每年至少开展2次抗体抽测,监测结果及时上传至“牧运通”。

(五)补助申请。每年8月1日至8月15日,养殖场、户登录“牧运通”平台,提交该年度补助申请。

(六)补助审核。每年8月16日至9月15日,养殖场、户所在乡镇(街道)和区,分别对养殖场、户的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和终审。

(七)预算申报。每年9月30日前,各区农业农村局对拟发放补助情况在本区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会同区财政局对本辖区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核定,并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本区补助资金申请(格式见附件3)。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并汇总后,制定各区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批。

(八) 补助发放。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补助资金分配意见,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审核后安排相关区转移支付资金。各区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到养殖场、户,杜绝以现金形式发放。

(九) 信息报送。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月 5 日前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本区域强制免疫月报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 1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全市强制免疫进度。

六、工作分工

(一) 养殖场、户

1. 养殖场、户是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为饲养的畜禽接种强制免疫疫苗,保证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2. 养殖场、户可以自行实施免疫接种,也可向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免疫接种相关服务。

3. 对本场、户先打后补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 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对辖区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4. 设立先打后补工作举报电话,对拟发放补助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加强调度,保证先打后补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申请、审核、公示、补助等各环节档案资料完善。

6. 做好对无法自主采购疫苗或自主接种疫苗,以及操作“牧运通”有困难的养殖户的指导、培训等服务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强制免疫全覆盖。

7. 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补助经费的核定发放需要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杜绝现金发放,保证工作严谨规范。

(三) 区财政局

1. 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分配、复核及拨付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3. 对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区上报的年度先打后补资金需求进行复核、汇总,制定全市先打后补资金分配方案。

3.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考评指标体系,制定区域

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4. 对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结合国家和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全市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强制免疫技术方案和免疫效果监测方案。

2.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全市先打后补补助标准,必要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进行调整的工作建议。

3. 组织做好对暂不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户的强制免疫疫苗供应工作,并对集中采购的疫苗质量负责。

4. 统计全市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免疫和监测情况,每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全市强制免疫进度。

5. 按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对各区上报的先打后补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开展复核工作。

6. 做好“牧运通”平台市级管理员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系统培训和使用指导,监控平台运转情况,及时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平台运维方提出系统优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

1. 组织、指导各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开展动物检疫工作,规范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组织、指导各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加强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使用疫苗的监督执法。

3. 做好全市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平台运行与维护,以及与“牧运

通”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对接,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市财政局

1. 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意见审核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2.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本方案自 2025 核定年度起实施。2024 核定年度补助申请、审核及发放等工作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1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64 号)完成。

(二)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补助标准测算说明(略)

2. 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承诺书模板(略)

3. 北京市 XX 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 XX 区财政局关于申请 20XX 核定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函(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17号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农牧发〔2024〕11号)要求,结合当前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7日

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农牧发〔2024〕11号)要求,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在总结前期本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压实责任,优化保能繁母猪合理存栏量和保规模猪场合理数量任务,建立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完善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二、精准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按照农业农村部任务安排,确定本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4.5万头。在当前各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基础上,结合生产实际,各

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最新数量见附件 1。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结合本市生猪生产实际,对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和过度减少情形,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对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情形,以市场调节为主,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2%—122% 区间(含 92%和 122%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 黄色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5%—92%(含 85%临界值)。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动态监测信息,引导市场预期,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产能增加机制。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减缓能繁母猪淘汰,增加能繁母猪补栏,稳定并恢复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地方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区农业农村局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3. 红色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5%。加大工作力度增加产能,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5%,且未采取调控措施

或调控不力的区农业农村局发预警函,督促进一步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绿色区域,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一)保持规模猪场数量稳定

按照农业农村部任务分工,结合本市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确定本市规模猪场保有量 30 家(见附件 1)。各区应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拆除。确需拆除的,应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规模猪场自愿退出的,各区可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新建或扩建对应产能的规模猪场,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

(二)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按照国家要求,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区农业农村局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工作(见附件 2)。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下的规模猪场可结合实际确定为市级生猪

产能调控基地,按相关规定享受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三)合理引导生产和市场预期

各区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不宜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分解至乡镇、村和规模猪场。要引导养殖场科学安排生产节奏。在猪价低迷、生猪养殖严重亏损时,引导养殖场降低生猪出栏体重、避免压栏增重,鼓励屠宰企业更多收购标准体重生猪。在生猪价格快速上涨时,引导养殖场顺时顺势出栏,避免因压栏和二次育肥造成短期供应减少,防止后市集中出栏导致价格急涨转急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将参照农业农村部监测制度开展生产监测,并向各区农业农村局反馈相关指标数据。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在工作力量、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综合研判对生猪稳产保供的影响。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二)加大政策支持。当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2%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3个月及以上时,应协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增加信贷投放和给予贴息补助。可结合实际出台其他调控产能

的政策措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函》(京政农函〔202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各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2.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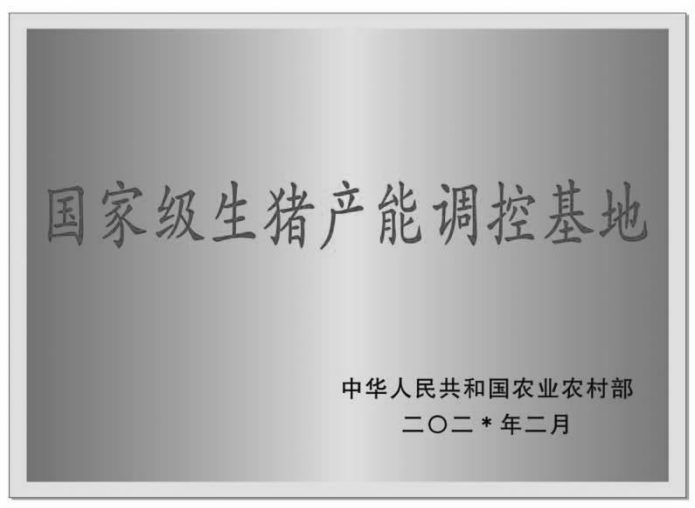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各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保有量

区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万头)	规模猪场保有量 (个)
房山	1.00	2
昌平	0.30	2
通州	0.20	1
顺义	0.50	8
大兴	0.20	2
怀柔	0.15	1
平谷	1.25	6
密云	0.30	4
延庆	0.60	4
合计	4.50	30

附件 2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式样及授牌条件



材质：铜质

规格：50 厘米×70 厘米平面焊边

工艺：外抛光内拉丝

厚度：1 毫米

文字：1. 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字高 7.2 厘米×宽 4.5 厘米，华文楷体，红色；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字高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3. 二〇二*年二月（每年二月份增补或退出一次），字高 2.2 厘米×宽 2.1 厘米，方正黑体，黑色。

授牌条件：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每月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函

京政农函〔2024〕10号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2024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

2024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有关要求,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地职工。对于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自己承包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流转(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至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耕种的耕地,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流转(承包)合同未作约定的,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

二、补贴范围

上一年度本市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耕地,对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一)未纳入耕地管理的复耕复垦地;

(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三)占补平衡“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四)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耕地;

(五)存在“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等行为的耕地;

(六)损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或违规种植的耕地;

(七)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八)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

(九)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农膜且各级检查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耕地。

三、补贴标准

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同一块耕地只能享受一次 2024 年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可同时享受市级蔬菜生产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鼓励各区根据本区财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按照黑龙江省相关标准给予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区和首农食品集团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将本区(单位)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要明确补贴对

象、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等内容,探索实施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粮食生产责任相挂钩的机制,督促享受补贴的主体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和粮食单产水平。要引导逐步退出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粮食、经济作物。

(二)严格补贴审核

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本年度无变化的,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如有变化,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在公示前,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5月底前,完成本区(单位)批准程序,并将补贴汇总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按时发放补贴

补贴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再由粮食风险基金账户支付,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密切配合,抓紧做好调整、对接等有关工作,确保6月30日前发放到位。8月30日前,总结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区和首农食品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规范补贴程序

各区和首农食品集团要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见附件 1、附件 2)有关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精准识别补贴对象,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畅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提高补贴覆盖面和补贴资金效率。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各区及首农食品集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区及首农食品集团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大政策宣传

各区和首农食品集团要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向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公开本区实施方案及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1. 2024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2024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公示确认

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本年度无变化的,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如有变化,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在公示前,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公示结束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二)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

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三)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补贴资金发放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下达各涉农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政府批准的申报数据,将数据对接“全市统一应用平台”校验。数据校验无误后,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二、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及首农食品集团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镇(乡)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

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留档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双河农场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为切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双河农场申请。双河农场参照《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细化和制定补贴资金申请、确认、审核、批准、发放等程序。每年按照签订的种粮土地承包合同,对种植职工申请的补贴资金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编制补贴明细表上报首农食品集团确认。补贴明细表应当反映双河农场当年粮食播种总承包面积和补贴资金总额,同时包括种植年度、种粮职工姓名、种植面积、种植品种、补贴数额等内容。

(二)首农食品集团确认。首农食品集团对双河农场上报的补贴明细表进行确认,依据本市补贴政策,先行垫付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当地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开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户,并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资金申请、审核资料及垫付资金的相关依据。双河农场在确认收到首农食品集团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后,

依据当地财政规定的程序将资金发放到位。

(三)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对首农食品集团报送的双河农场当年总种植面积及补贴资金、黑龙江省补贴标准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双河农场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并依据双河农场当地的补贴标准,核定当年应补贴数额,并申请拨付资金。

(四)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市财政局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申请,经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首农食品集团。

二、工作要求

(一)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按已承包面积落实到职工个人,不得由农场或其他人集中代领。未承包到职工个人且由农场统一种植经营的土地,不享受本政策。

(二)首农食品集团作为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并对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双河农场要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

(三)市农业农村局指导首农食品集团加强对双河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规范管理,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告

2024 年 第 3 号

为推进园林绿化法治建设,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园林绿化局对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5 件)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1	(91)京林(动)字第 11 号	北京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京绿资发〔2006〕7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实施北京市绿化资源动态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07 年第 1 号公告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07 年第 1 号公告 (《北京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07 年第 2 号公告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07 年第 2 号公告 (《北京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	京绿保发〔2007〕7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调整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6	京绿保发〔2008〕1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京绿造发〔2008〕2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山区关停废弃矿山植被恢复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两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公告
9	京绿造发〔2009〕4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10	京绿保发〔2009〕2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依法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通知
11	京绿资发〔2009〕9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森林采伐消耗全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京绿园发〔2009〕6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13	京绿法文〔2009〕5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通知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14	京绿资发〔2010〕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京绿造发〔2010〕1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城市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京绿城发〔2010〕16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京绿资发〔2011〕16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树木移植砍伐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18	京绿法发〔2011〕1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京绿法发〔2013〕2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复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京绿园发〔2016〕1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京绿城发〔2016〕1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的通知
22	京绿办发〔2018〕206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京绿办发〔2019〕137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告 2020年第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北京市林木品种审定的公告
25	京绿办发〔2022〕286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60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行为,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2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年3月13日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行为,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第三条 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应当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 (一)法律法规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二)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三)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第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一般应当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保持稳定;必须调整时,应当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项目监理部的其他人

员可以根据工程项目进展的需要调整,但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第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合同及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作需要,且不应少于3人。

第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应当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第九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只受聘于本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可以同时三个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且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条 总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 245)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安全技术文件逐级审批程序。

(二)总监理工程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三)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实施监理,并对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到位、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进行曝光: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监理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出监理通知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十三条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填报《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检查记录表》(见附件),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活动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将对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不良行为纳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进行曝光。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检查记录表(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61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明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50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年3月13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明确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规范项目负责人管理,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以及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企信通)实名登记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第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应当只受聘于一个单位并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企业在企信通录入项目负责人信息,本着自愿原则,不设门槛,不做强制要求。

第四条 在本市和全国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施工企业投标时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即被认定为承揽了在建项目。

非公开招标的项目,签订合同之日,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即被认定为项目负责人承揽了在建项目。

第五条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录入本企业各项目负责人承揽的在建项目信息,否则视为逾期申报信息。信息录入之后,项目负责人即被锁定,不得再参与新项目的投标。

第六条 投标过程中,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以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为依据,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资料,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资格审查标准评审认定资格后,方可进入项目评标评审环节。

第七条 施工企业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保障项目负责人履行职责。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项目负责人权责。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建设相应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积极配合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收,并按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已完工未竣验项目申请提前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待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将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不良行为相关计分标准予以记分处理。

(一)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或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签署虚假文件等行为的;

(二)拒不配合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任职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因施工原因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

(四)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存在以下情形,且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以除外:

(一)合同约定可以同时在同一工程两个相邻标段或分期施工的两个标段中任职的;

(二)非施工企业原因工程项目停工超过三个月,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提前解锁手续的;

(三)非施工企业原因,已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但三个月内建

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或项目已经移交使用的。

第十二条 承揽了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不应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水平,且应当事前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因长期疾病、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被羁押判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而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应材料。

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不在前款变更条件之列或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将被记为企业经营异常行为,影响企业信用评级。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发生,自企信通信息变更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项目负责人践诺履约”记0分,一年期满后自动恢复分值。

第十五条 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项目,其业绩归于合同履行时间或完成主体工程量超过50%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单在企信通审核通过之日项目负责人自动解锁。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标人在园林绿化行业招投标 活动中履行主体责任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4〕64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和政府作用,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招标人在园林绿化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中履行主体责任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树牢招标人主体责任意识。在项目立项申报、代理机构选择、项目招标方案、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签订等关键事项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等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全过程、全方位履行项目建设前期管理职责。

(二)依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计划发布、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及定标方法、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委派招标人代表、根据项目实际约定专用合同条款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招标人应当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机制,同时应加强代理合同履约管理,高度重视代理机构授权经办人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三)严格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根据项目审批、核准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招标,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履行规定程序,报原立项审批部门批准。

(四)规范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评标办法和技术标准等针对性方案;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保障实施效果。

(五)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当选派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工作;确有原因无法派出招标人代表的,应当出具情况说明,并委派相关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熟悉招标投标法规、评审程序及规定。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

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但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按照规定落实开标记录、评分情况、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社会公开制度。

(七)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应当认真履行异议处理的主体责任,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严格合同履行管理。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照法定时限及时签订合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主动进行质量监督报监。加强对合同范围内分包部分建设质量管理。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主动公开变更信息。

(九)强化招标内部控制管理。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

二、加强对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双随机、一

公开”方式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力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并依法移送相关机关查处。

(二)加强信用管理。将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纳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加强招投标市场与工程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强化招标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首要责任。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加大对园林绿化招标投标领域乱象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建立招标人对评审过程监督机制。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资额度大、标段划分多、潜在投标人多、发生问题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委派监督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全程监督。

三、加大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一)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1. 违反法律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

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或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 发生以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项目和政府资金支持；

2.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3. 依法将违法违规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绿地绿化事项的参考；

4. 对存在违法违规的招标项目，在一定范围内对招标主体予以公开曝光；在行业现场检查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对存在违法违规的招标项目和招标主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北京)”、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信用管理曝光台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4年3月13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2024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印发给你们，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此为准，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7日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精神,为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需求,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着力提升创新医药临床研究质效

(一)支持药物临床试验申办方基于基本研发资料,在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前与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工作对接,并在递交临床试验申请时同步向临床试验机构提交材料,实现立项审查、伦理审查、合同审查同步开展。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建立临床试验信息平台,实施全流程、全覆盖监测并建立白皮书发布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评价和激励,将临床试验启动整体用时压缩至 28 周以内,并持续加速。支持重点企业实现全球同步开展临床试验。(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以国家医学中心、研究型病房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创新机制,聚集资源,组建 10 家以上区域或专科、专病临床研究联合体,并对 30 家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及质控管理,提升临床研究质量和效率。(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

村管委会)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研究型医院,支持其与京内医疗机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吸引全球高水平临床试验和国内首创标志性临床研究项目,开展同步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其与创新医药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创新药械验证与示范中心,加速成果转化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四)扩大医学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范围,互认联盟成员单位覆盖到全市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提高牵头单位伦理审查质量效率,建立互认监测机制,开展医疗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双向评估,加强动态管理,持续提升互认效果。(市卫生健康委)

二、助力加速创新药械审评审批

(五)推动实施“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从 200 日压缩至 60 日、药品临床试验审批时限从 60 日压缩至 30 日”的国家创新试点。(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对创新医药企业实施重点项目制管理机制,在注册申报、许可办理等方面“一品一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到 2024 年底累计纳入项目制管理品种数量提升至 200 项。(市药监局)

(七)充分发挥国家和市级创新服务站作用,对创新医疗器械企业的审评服务前置,2024 年新增 10 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八)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前置评估、优化流程,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审批绿色通道,2024 年力争推动 10 个临床急需品种进口。(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海关、市商务局)

三、大力促进医药贸易便利化

(九)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建立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实施罕见病药品“白名单”制度(罕见病药品、试点医疗机构、进口药品经营企业三个“白名单”),打通一次审批、多次进口、多家医疗机构使用的绿色通道,2024年力争推动10个品种全环节打通落地。(市药监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顺义区政府、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十)优化药品进口通关抽样一体化服务,实现24小时通关便利化,2024年增加进口药品品种5个以上。(市药监局、北京海关)

(十一)推动企业更广泛深入参与国际合作,建立对外交流平台,优化药品出口流程,2024年推动5个品种“走出去”。(市药监局、市商务局)

四、加力促进创新医药临床应用

(十二)对创新技术项目优先启动统一定价论证程序,同步研究纳入医保支付。优化药品阳光采购挂网流程,完善创新医疗器械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快速挂网。对已批准设立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机构可随时备案并开展应用。(市医保局)

(十三)推进京津冀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挂网信息协同共享,持续推动京津冀“3+N”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合作,支持创新药械在京津冀地区使用。(市医保局)

(十四)取消医疗机构药品数量限制。推动建立医疗机构药事会规范化流程,国谈药目录公布后一个月内召开药事会,全年药事

会召开不少于4次。加强学术交流活动,鼓励临床应用研究,及时形成专家共识。加快国谈药货款支付。督促生产企业在目录公布后,同步开展挂网工作。将国谈药使用情况纳入本市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BJ—GBI)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

(十五)《中关村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按季度更新。推进《中关村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产品进医院,实施创新药械“随批随进”。(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六)推进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保障国谈药供应,进一步确保患者治疗需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治疗中使用的国谈药品纳入门诊特病管理,提高报销比例;将治疗费用较高的国谈药品纳入按固定比例支付,减轻参保人员费用负担。(市医保局)

(十七)不断完善CHS—DRG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机制,及时完成形式审查、数据验证及专家论证,对符合条件的新药新技术费用,不计入DRG病组支付标准,单独支付。(市医保局)

(十八)国谈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涉及的诊疗项目,不受医疗机构总额预算指标限制;对需要开展绩效考核和总额预算管理(BJ—GBI)质量评价的医疗机构,剔除国谈药、创新诊疗项目对人均药品费用、人均医疗费用等相关指标的影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九)支持建立医用机器人等创新器械应用培训中心,加快

创新医疗器械推广使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医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政府)

五、努力拓展创新医药支付渠道

(二十)及时了解本市创新医药企业产品情况,积极开展政策宣讲,支持企业参加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工作,争取让更多创新药品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十一)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合作,开发具有针对性的、覆盖创新药械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利用补充医疗保险费用从成本中列支(不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4%)的优惠政策,支持购买覆盖创新药械的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鼓励引导商业保险与创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等加强合作协商,优化理赔方式,推进覆盖相关创新药械商业健康保险的直接结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建立“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特药使用情况,动态调整保障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品“应进尽进”。鼓励参保人用好用足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为本人及家庭成员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

六、鼓励医疗健康数据赋能创新

(二十三)推动医疗健康高价值数据向数据先行区汇聚共享,

形成一批单病种主题数据库。聚焦新药研发、互联网医疗、智能辅助问诊等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医药企业依托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开展医药健康大模型训练。实施“监管沙盒”机制,有序推进医疗健康数据的交易和流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网信办、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

(二十四)完善医疗健康数据清洗、标注技术规范,培育第三方专业化平台和经纪商,探索基于自主的区块链底层架构和智能合约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分布式安全流动。支持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数据跨境便利化流动,制定自贸区数据跨境负面清单;增强企业重要数据出境的合规服务能力,争取60天内完成评估审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网信办、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

(二十五)扩大住院和门诊电子病历在医疗机构之间的共享应用范围,强化电子病历数据质控管理,2024年力争覆盖140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鼓励电子病历数据合规应用于创新医药企业研发。(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网信办)

(二十六)探索医疗健康数据与商业健康保险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数据在产品开发、理赔中的合规应用,实现科学精准定价、高效便捷理赔。(市卫生健康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委金融办)

(二十七)建立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和罕见病药品的全过程追溯管理制度,完善追溯系统,汇聚各类信息,压实企业、医疗机构主体

责任,实现全过程追溯。(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海关、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七、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

(二十八)用好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投资,推动一批具有战略性、前沿性的全球原创技术和品种在京转化,支持一批有重大潜在产值贡献的创新药械、细胞与基因治疗、数字医疗等领域产业项目落地并实现产品快速上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十九)引导金融体系为初创期创新医药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担保增信,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融资、研发贷、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推动成长期创新医药企业扩大生产、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优化传统信贷、跨境投融资、投行并购等综合业务,提升成熟期创新医药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相关银行发放贷款、贴现符合“京创融”“京创通”政策要求的,优先给予支持。(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医保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十)加强对医药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做好企业上市储备,按照储备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目标,2024年重点做好10家企业上市储备和服务,强化昌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市服务基地服务功能,举办有针对性的投融资对接和上市培训。(市委金融办、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昌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保障措施

(三十一)依托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会商,统筹协调政策协同。加大联合调研力度,坚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解读支持创新发展政策,听取企业诉求,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对创新医药先行先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二)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办好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世界传统医药大会和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促进与全球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本市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本地创新医药企业走出去。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营造共同促进创新医药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优化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的社会氛围,引导合理发展预期。(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药监局及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六批)》的公告

公告〔2024〕16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六批)》,共计11个品种,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六批)品种目录(略)
2.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六批)(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11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处室,市药监局各分局:

《北京市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于2024年5月17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与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协商一致,现予联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4年5月22日

(注:《北京市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42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7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2 号
(总第 342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342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61—2024	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范	DB11/T 161—2012	2024—3—25	2024—7—1
2.	DB11/T 500—2024	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 500—2016	2024—3—25	2024—7—1
3.	DB11/T 657.2—2024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DB11/T 657.2—2015	2024—3—25	2024—7—1
4.	DB11/T 853—2024	封闭式停车库(场)安全防范通用要求	DB11/T 853—2012	2024—3—25	2024—7—1
5.	DB11/T 947—2024	机动车维修场所职业卫生技术规范	DB11/T 947—2013	2024—3—25	2024—7—1
6.	DB11/T 2103.13—2024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3 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2024—3—25	2024—7—1
7.	DB11/T 2210—2024	城市综合管廊数据规范		2024—3—25	2024—7—1
8.	DB11/T 2211—2024	加氢站运营管理规范		2024—3—25	2024—7—1
9.	DB11/T 2212—2024	道路营运车辆节能技术要求		2024—3—25	2024—7—1
10.	DB11/T 2213—2024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2024—3—25	2024—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1.	DB11/T 2214—2024	城市社区地震安全韧性评估技术规范		2024—3—25	2024—7—1
12.	DB11/T 2215—2024	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		2024—3—25	2024—3—25
13.	DB11/T 2216—2024	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筛查指南		2024—3—25	2024—3—25
14.	DB11/T 2217—2024	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2024—3—25	2024—3—25
15.	DB11/T 2218—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超高层建筑		2024—3—25	2024—7—1
16.	DB11/T 2219—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大型商业综合体		2024—3—25	2024—7—1
17.	DB11/T 2220—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公园		2024—3—25	2024—7—1
18.	DB11/T 2221—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		2024—3—25	2024—7—1
19.	DB11/T 2222—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医院		2024—3—25	2024—7—1
20.	DB11/T 2223—2024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		2024—3—25	2024—7—1
21.	DB11/T 2224—2024	冬小麦农情监测技术规范		2024—3—25	2024—7—1
22.	DB11/T 2225—2024	小麦喷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2024—3—25	2024—7—1
23.	DB11/T 2226—2024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及应用规范		2024—3—25	2024—7—1
24.	DB11/T 2227—2024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 纯音听阈测试		2024—3—25	2024—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5.	DB11/T 2228—202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指南		2024—3—25	2024—7—1
26.	DB11/T 2229—2024	蜜蜂授粉蜂群繁育质量控制规范		2024—3—25	2024—7—1
27.	DB11/T 2234—2024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技术规范		2024—3—25	2024—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43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7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3 号
(总第 34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34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489—202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 489—2016	2024—3—29	2024—7—1
2.	DB11/T 940—2024	基坑工程内支撑技术规程	DB11/ 940—2012	2024—3—29	2024—7—1
3.	DB11/T 1008—2024	建筑光伏系统安装及验收规程	DB11/T 1008—2013	2024—3—29	2024—7—1
4.	DB11/T 2235—2024	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技术规程		2024—3—29	2024—7—1
5.	DB11/T 2236—2024	海绵城市调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024—3—29	2024—7—1
6.	DB11/T 2237—2024	人工冰场施工技术规程		2024—3—29	2024—7—1
7.	DB11/T 2238—2024	雪道施工技术规程		2024—3—29	2024—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4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44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7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4 号
(总第 34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4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34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069—2024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标准	DB11/T 1069—2014	2024—4—1	2024—10—1
2	DB11/T 1116—2024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	DB11/ 1116—2014	2024—4—1	2024—10—1
3	DB11/T 1197—2024	住宅全装修设计标准	DB11/T 1197—2015	2024—4—1	2024—10—1
4	DB11/T 2239—2024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设计标准		2024—4—1	2024—10—1
5	DB11/T 2240—2024	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		2024—4—1	2024—10—1
6	DB11/T 2241—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浮勘察标准		2024—4—1	2024—10—1
7	DB11/T 2242—2024	岩土工程勘察作业安全标准		2024—4—1	2024—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 beijing. gov. cn) 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